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嘉簡字第557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楊敏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火旺等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

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…」、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1、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於起訴狀雖記載被告為陳火旺及陳○○，然未完整記載被告○○姓名及住址等年籍資料，起訴不合程式。本院已調閱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○000地號等土地登記謄本及相關所有權移轉資料，請原告自行向本院聲請閱卷，並補正被告○○○真實姓名、住居所等資料後，向本院提出記載完整被告姓名及住居所之起訴狀及繕本（含訴之聲明部分亦請一併更正），逾期不補正，駁回起訴（請注意：原告取得土地謄本及被告個人資料後，僅得作本案訴訟上使用，不得散布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否則可能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法律而有法律責任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法 官 周俞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書記官 江芳耀